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